罪犯吴邦贤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06号

　　罪犯吴邦贤，男，苗族，1989年10月3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1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邦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3363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复字第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3)厦刑初字第9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吴邦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3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邦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(2016)闽刑更4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4月17日作出(2020)闽刑更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5年4月1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邦贤于2012年12月在厦门，无视他人生命权利，采用钢管先后多次猛力击打后脑的暴力手段致被害人当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吴邦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5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6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70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33.5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1.0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06.34元（2022年7月代扣3000元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邦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邦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